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69號、113年度偵字第1326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愷他命貳包(驗後純質淨重分別為3.336公克及2.492公克，合計5.828公克)及內含微量愷他命成分之捲菸拾捌支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關於警方扣得之愷他命2包之純質淨重應予更正為「3.336公克及2.492公克，合計5.828公克」；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4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處罰。

01 (二)爰審酌：(1)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綁鐵
02 工作；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
03 狀況。(2)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可佐。(3)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種類、數量。(4)施用
05 毒品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採尿送
06 驗之毒品濃度值之高低，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5)犯
07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扣案如主文所示之毒品為第三級毒品，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規定之適用，然因純質淨重已
12 逾5公克以上，被告持有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
13 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
14 1項之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
15 台上字第33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至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
16 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第三級毒品粉末沾黏難以完全析離，
17 爰依前揭規定與扣案之第三級毒品一併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美足

31 附錄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附件：

1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069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3264號

13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嘉義縣○○鄉○○村0鄰○○○○0號
15 居嘉義縣○○鄉○○村○○○○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1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一)明知愷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
21 級毒品，不得過量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逾純質淨
22 重5公克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23時許，在嘉義市○區
23 ○○路000號「尊皇大飯店」內，以新臺幣(下同)6300元之
24 價格向某通訊軟體「WECHAT(下稱微信)」暱稱「ARZ」之真
25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士購買愷他命2包後，即隨身攜帶
26 而持有之，並自其中1包愷他命中取出部分摻入自製之捲菸
27 內。(二)其於113年8月6日凌晨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8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時，明知施用毒品過量，不得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然其竟仍不顧公眾之交通安危，基於公共危
30 險之犯意，以火點燃內含愷他命之捲菸後，一邊開車一邊吸

01 食內含愷他命之捲菸。迨其駕車行經嘉義縣東石鄉下揖村嘉
02 7線公路與嘉8線公路之交岔路口處時，因上開行為而經警予
03 以攔檢盤查，並從其身上嗅得愷他命之氣味後，甲○○即主
04 動交付上開購得之愷他命，而為警當場扣得愷他命2包(驗後
05 純質淨重為4.779公克及2.756公克)及內含微量愷他命成分
06 之捲菸18支。又經警徵得其同意予以採尿送驗後，其尿液檢
07 驗結果不僅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且愷他命之濃度值
08 達404 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達1621 ng/mL，均逾
09 越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東石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扣
14 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採證照片10張、車輛
15 詳細資料報表1份、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27日高市凱
16 醫驗字第8678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自願受採尿
17 同意書1份、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18 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出
19 具之原始編號：0000000U0172號尿液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
20 稽，及愷他命2包、內含微量愷他命成分之捲菸18支扣案足
21 憑，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
23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罪嫌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4 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犯意各別，
25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愷他命2包(驗後純質淨重
26 為4.779公克及2.756公克)及內含微量愷他命成分之捲菸18
27 支為違禁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 沅 峯